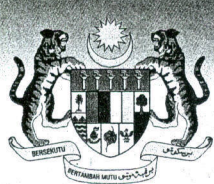


大馬人口及房屋普查2010



2010年7月6日为大马人口普查日，国内人口普查的工作将从7月6日至8月22日，在全国同步进行，长达48天，国家统计局得到数个政府单位的配合进行这项工作，包括：州秘书办公室、新闻局、沙巴土著事务局等。

这是一项针对全马人口及房屋进行的调查，大马统计局受到政府委托进行2010年大马人口及房屋普查。

自我国独立以来，这已是第5次援引1960年普查法令进行普查工作，而第19项条文阐明，人口资料受到保密，当局只能公布数据。

大马人口及房屋普查的数据，将显示我国人口及社会的结构，这是达到国家辉煌的重要资料，有助政府规划、拟定及实行政策，而且也可受到学者和其他人士使用。

政府已经在宪报上公布委任大马统计局拿督旺南拉为2010年大马人口及房屋普查专员，以策划这次的普查工作。

普查委员会于2007年成立后，便开始投入筹备及策划工作，其中包括相关政府单位讨论筹备工作及拟定普查问卷问题，这是为了确保所拟定的问题符合需求。

当局较后开始列出住宅区列表及鉴定住宅区，并且拟定普查方式及征用监察员及普查员。

普查是一项涉及范围广泛的工作，因此这项10年进行一次的工作必须有周详的策划。

有鉴于此，州政府、新闻、通讯及文化部、妇女、家庭及社会发展部、联邦直辖区与城市和谐部、新闻局等其他政府机构及私人界的配合，是非常重要的，以确保这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。

统计局大事宣传普查工作，以期得到国内的大马人及非大马人的配合，履行义务，协助政府收集资料，以建设国家。



需要全民協力完成



普查方式

访问：当局仍使用面对面的访问方式，即普查员将会到住宅区访问居民，以得到所需的资料。

填写问卷：为了方便居民，尤其是那些住在城市地区的工作人士，他们难以在工作时间内接受普查，因此当局增设两项普查方式，即：

1. 投递与收取 (drop-off and pickup, DOPU)
普查员把人口调查的问卷卷留下让公众自行填写，他们较后将在对方同意的日子上门收回该调查卷。
2. e-Census
公众可以通过统计局的网站 www.statistic.gov.my 回答问卷，登入密码则编写在普查文件夹内。

在網上填寫問卷

配合科技与资讯的发展，大马统计局今年首次推出电子人口普查，通过网上进行2010年人口及房屋普查。公众可以通过统计局的网站 www.statistics.gov.my 所提供的登入帐号及密码，在网上填写资料，以接受普查。

统计局所采用的网上普查系统具备高度的保安特征，而且更有伸缩性及方便，不需要接受普查员访问，通过网上回答问卷更快捷，而且资料保密。

要采用网上填写问卷者将获得提供普查文件夹，当中包含：

(i) 问卷、(ii) 填写e-Census指南、(iii) 填写问卷指南、(iv) 来访函、(v) 原子笔
普查员到访时，如果受访者有兴趣采用e-Census，那么他们可以向普查员索取资料，然后浏览统计局网站 www.statistic.gov.my，点击e-Census图标。

首次使e-Census用者，必须点击“首次登入”键，有关系统将会要求填写资料及住宅区登入密码。

这项系统操作简单，只需要3个步骤：

步骤1：启用住户资料、步骤2：填写问卷、步骤3：检查、确认及传送

当局推行这项措施，是旨在让在城市工作的人士能够在家中完成普查问卷，当局也希望通过这项便利，让全体人民觉得更有责任感及正确地填写问卷，进一步协助当局减少没有回应的人数，同时也确保数据更有素质。

人口普查的範圍

从2000年开始，统计局在进行人口普查时，采用“de-jure”的方式，即所有马来西亚人，以及在大马生活超过六个月以上的人士，他们将会在普查日时，在他们经常居住的住所接受普查。他们包括：

1. 在普查日出生或在普查日还在世的婴孩。
2. 在同一个住所内居住一起长达6个月或以上的租客、寄宿者、访客、家庭女佣、老人、亲戚。
3. 在有关住所内暂时因为工作、到外地旅游（国内或国外）、上课、度假少于6个月的人士。
4. 于2010年寄宿在学校宿舍的学生（小学和中学）。
5. 于2010年内住院少于6个月的病人。
6. 在普查日或普查日后逝世者。
7. 那些返国并且有意逗留超过6个月的人士。

公眾的資料

- 人口及社会：年龄、性别、种族及宗教
- 移居：过去一年的住处及过去5年的住处
- 教育：学术表现
- 经济：职业、工作领域
- 生育率及死亡率（沙巴及砂拉越而已）
- 住所：住所类别、建筑外观、是否有住户、房间数量、基本设施诸如供水、供电、厕所及垃圾处理等。

普查地點

针对大型住所、机构及特定地点将进行的特别普查。特别普查必须援引特别条例，而且需要得到进入有关建筑物的准证，或者需要执法单位的协助，以确保所有人都接受普查。

受鉴定为大型住所、机构及特定地点的计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酒店、旅馆 | 9. 临时员工宿舍 |
| 2. 医药中心 | 10. 外交使节住所 |
| 3. 高等教育学府 | 11. 豪华公寓 |
| 4. 慈善中心 | 12. 沙巴安顿入境者的地点 |
| 5. 监狱/拘留所 | 13. 高风险地区 |
| 6. 使用为住所的宗教场所或膜拜场所 | 14. 水上村庄 |
| 7. 军营、警察和消防及拯救人员营地 | 15. 本南部落 |
| 8. 原住民事务局管辖的原住民村 | 16. 流浪者 |

詳情可瀏覽：

www.statistics.gov.my

詢問熱線：

1-800-88-7828



普查是国家宏愿的推动力

